

乙丑
重編

飲冰室文集

冊
三

乙丑重編 飲冰室文集 卷三十一

第二集二十七

新會 梁啓超

雜答某報

頃以事故無暇爲報中屬文者。殆兩月餘。前次對於某報之論辯。同人多有詰書相告語。謂彼既詖遁。無取復與爭口舌者。亦有謂其邪說惑人。宜終折之者。鄙人以爲今方宜進行於實際。惟日不足。安暇嘵嘵作爭論。然對於第三者而盡說明之義務。亦實際方面所宜爾也。乃更草此文以雜答之。過此以往。則予欲無言矣。

著者識

吾之論旨。始終以政治革命爲救國之唯一手段。而所謂種族革命。社會革命者。皆認爲節外生枝。無益於事。而徒礙政治革命之實行。故辭而闕之。所以必辭而闕之者。欲國民集精力以向於政治革命之一途。國庶有爲也。今茲之論。亦爲第三者釋其疑。非對於該報而欲角勝也。乃更提出諸問題如下。

一 自滿洲入關後中國果已亡國否乎。

此實最切要之問題也。若中國果已亡國，則吾輩今日當惟光復此國是務。過此以往，皆不成問題。而吾輩所日日號呼曰救亡救亡者，亦無可言。何則？惟未亡者可云救之，已亡者則安所用其救也？按某報屢言我國民我國民，就文義上觀之，似認中國爲未亡國者何也？國民云者，國之民也。惟有國斯稱國民。澳洲美洲之土既亡國夷不得稱國民則爲無國無國之人，不得稱國民也。此就彼文義上言之也。雖然，彼輩所提倡者，有亡國紀念會，所印布者，有亡國慘記，而彼報第一號有云：『彼滿洲者對於明朝則爲易姓，而對於中國則爲亡國之寇讐。』是則明認中國爲已亡也。而此認識之當否，則吾雖欲不致辯焉，而有所不忍也。近世學者言事實上國家之定義曰：有國民有領土，有統一之主權。具此三要素，謂之國家。此三要素缺一，而國家消滅。我中國現在之領土，則黃帝以來繼長增高之領土也。其國民則黃帝以來繼續吸納之國民也。其主權則黃帝以來更迭遞嬗之主權也。中國之未亡抑章章也。而歷代之帝王則總攬統治權者而已。總攬統治權者，乃國家之一機關，而非國家也。故中國自有史以來，皆可謂之有易姓而無亡國。若以總攬統治權者統系之交代，而指爲亡

國則中國之亡不啻二十餘次矣。雖明之朱氏今之愛新覺羅氏吾亦認爲總攬統治權者之更迭司機關者之易人而於我國家之存亡絲毫無與者也。

雖然更有一說焉。彼報第一號又曰『以一王室仆一王室謂之易姓以一國家踣一國家謂之亡國』此似能知主權者與國家之爲二物而認滿洲爲以彼國家踣我國家而我國家緣此以亡也。欲證其說之當否則當先審滿洲前次之果爲國家與否。國家事實上之三要素曰領土曰國民曰主權三者缺一不得謂之國家。小野塚博士曰『逐水草遷徙之游牧人民僅有土地而無有領土故僅有社會而無有國家』而前次之滿洲正其例也。故滿洲決不可謂之國家。既非國家則其非以彼國家踣我國家抑明甚也。且滿洲豈惟非一國家而已。今之皇室本起於建州衛建州衛則自明以來我國之羈縻州也。其酋長時受策命以統其部如雲南廣西四川之土司然今西南土司之人民不能不認爲中國之人民則明時建州衛之人民亦不能不認爲中國之人民。愛新覺羅氏亦我固有人民之一分子而已。然猶可曰當時國籍法未定羈縻之州不能與內地同視也。然清太祖努兒哈赤在明曾受龍虎

將軍之職。此明見於史冊者。史閣部復審親王書。所謂貴國昔在本朝。曾膺封號者。是也。是清室之先代確爲明之臣民。亦卽爲中國之臣民。鐵案如山。不能移動矣。清之代明。則是本國臣民對於舊王統倡內亂。謀篡奪而獲成功也。決不可謂以一國家踣一國家也。難者曰。滿洲之爲游牧而無領土。此初起時爲然耳。若其後奠都瀋陽。建國號曰清。明清兩國爲國際的對峙若干年。明代表中國。而清代表滿洲。明滅於清。則非滿洲滅中國而何也。應之曰。不然。清之始建國。乃內亂進行之現象。決不可與固有之國家同論也。滿洲本無國。但中國臣民中之愛新覺羅一族對於中央政府而謀革命。其勢力既漸張。乃割據中國固有領土之一部分。曰遼陽者。自設一假政府。以與舊政府相對峙。其後此假政府之勢力著著進行。遂取中央政府而代之也。此如沛之劉氏本無國。革命進行中。建漢國於巴蜀關中。其後卒代秦。漢之朱氏本無國。革命進行中。建吳國於金陵。明初號吳其後卒代元。若以瀋陽之清爲中國外之一國。而謂其亡中國也。則劉氏可謂以漢國亡中國。朱氏可謂以吳國亡中國。有是理乎。故吾謂清之代明。決非以一國家踣一國家也。

難者曰。如子言。以滿洲本非國故。而證中國之未亡。然則日耳曼蠻族。其始亦游牧而非國也。而史家皆謂羅馬亡於日耳曼者。何也。應之曰。羅馬固已亡。而中國固未亡也。美濃部博士曰。『普通之國家。消滅則失權力之統一。是也。卽現在之政府。已傾覆。而無能代之之新政府。以爲統一。則國家於事實上失其存在焉矣。』羅馬之亡。蓋若是也。故裂爲若干國。而無復所謂羅馬者。存中國不然。清之興也。領土如故。國民如故。主權之統一如故。所異者。則總攬統治權之一機關。由朱氏之手。以入於愛新覺羅氏之手而已。故明之王統亡。而中國之國家未嘗亡也。

難者曰。印度之主權。今猶統一也。而世人皆認印度爲亡於英者。何也。應之曰。印度之外。固有英國也。故今印度領土。爲英之領土。印度人民。爲英之人民。印度主權。爲英之主權。而英國於印度之領土。人民主權。外。別自有其領土。人民主權也。今者中國之外。更有所謂滿洲國者乎。中國領土。人民主權之外。更有所謂滿洲國之領土。人民主權者乎。夫在同一之領土範圍內。必不能同時而有兩國。國家存立明也。故今在亞細亞中部東部間。苟有中國。則必不容復有滿洲國。苟有滿洲國。則必不容復

有所謂中國而滿洲國之自始未嘗存在此吾說所既證明也而此領土爲中國國家固有之領土此人民爲中國國家固有之人民此主權爲中國國家固有之主權又事實上之至易見者也吾故敢斷言曰中國自有史以來以迄今日皆有易姓而無亡國也

彼之斷然寶其復仇主義之敵帚者其蔽安在曰無他始終爲君主主體說之謬論所窘認總攬統治主權者卽爲國家所謂革命者革此君位耳所謂光復者復此君位耳一言蔽之則其心目中只見有一君位也吾之意則以爲君位者國家之一機關耳其輕重亦不過與他機關等

如國會

而此機關之形式苟國民程度而適於爲

共和立憲也則以選舉任之可也苟未適耶則仍舊貫而聽其世襲可也而世襲之中其某甲某乙享此特權皆屬不必爭之問題所爭者此機關之權限而已故如最近那威之迎王於他國在東方諸國素認君主卽爲國家者聞之若不勝駭焉若以近世國家之觀念君主不過爲國家之一機關則真孟子所謂牛羊何擇也然則今之在此位者就使果非我族類而必須排而去之與否固非最亟之問題況其先代

本中國人民之一份子而又經二百餘年同化者耶

或疑滿洲先代雖可名之曰我國臣民然名義上之臣民耳其與我不同族固章章難揜也雖然其在宗法社會之時代彼固決不可認爲我臣民若以近世國家學者之觀念則國民者爲共同生活多數人類之集合而於其人數及其血統既已脫單純的家族及血族團體之狀態者也

美濃部博士之說

故日本北海道之倭奴雖

與日本人異種而不得不謂之日本國臣民中國西南之苗蠻雖與中國人異種而不得不謂之中國臣民滿洲在朱明時代之中國亦猶是也

或疑滿洲入關所篡奪者非直一君位耳率其族多數之人以占我權利焉是以可疾也曰斯固然也然此抑亦專制君位之附屬物耳王充論衡曰高祖之起則豐沛之邦多封侯之人明世復泗州濠州民世世無所與帝者之豐於所昵而與彼同里居者常得特權中國歷史上之慣例也但使專制政體消滅則此種特權自不能以存矣

讀者諸君其將致疑焉曰滿洲果何德於梁某而多爲說辭以爲之辯護也嘻吾果

何愛於滿洲而爲之辯護者。而以諸君之心理。則無惑乎有此疑也。諸君之心理與吾之心理所異者云何。諸君認君位甚重。故爭之惟恐不力。吾則認爲甚輕。故所爭者不在此。而別有在。夫苟能注全力以爭機關之權限。權限定而機關良。機關良而國家受其利矣。不此之務而不惜流千萬人之血。耗一國之物力。當此列強眈眈之餘。冒萬險。擲孤注。而准此區區不足重輕之君位之誰屬。是爭。曾是智者而若是乎。夫使中國之國家而見亡於滿洲國也。則不仇滿洲者可謂其不忠於國家也。今則安徽人之君位見奪於建州衛人耳。諸君苟非欲自爲天子。或爲從龍之彥者。則抱持此節外生枝之主義何爲也。

夫吾之主義與排滿家之主義不相容者何也。君主者國之一機關也。吾以爲當爭此機關之權限。而排滿家以爲必當爭此機關之誰屬。此其所以爲異也。彼排滿家之一部分。抑未嘗不認權限之當爭也。然以爲此機關之所屬未變易之時。決不屑與彼言權限。苟此機關屬彼不屬我。雖其權限若何讓步。而決不容許也。則其結果仍在爭所屬而已。而所屬之變易。不知經若干歲月之鼓吹而始可望成功。

觀某報近日之

言論則彼固知種族革命共和立憲之非可驟致而欲期以多數之歲月使其思想普及於一般養成共和國民之資格然後從事矣此可謂某報言論之進化也然所需之歲月幾何而尚有內外界無數之危險隨屬於其後而當所屬未變易以前則吾不敢言矣而則權限問題置諸度外任彼機關之專橫不一過問焉若此者其眼光果嘗注及國家耶抑亦僅見有君位已耳吾所最惡於彼輩者徒以其權限問題置之度外也而排滿主義之結果不能不且將此問題置諸度外又勢使然也一國中消極的人物無望其爲此問題盡力而一國中積極的人物又爲彼謬論所誤而將此問題置之度外是彼謬論之禍國家也吾之不能不與彼力爭者以此吾果爲滿洲辯論乎哉夫攻擊滿洲吾猶以爲無謂矧乃辯護也

二 今之政府爲滿洲政府乎抑中國政府乎

排滿家有恆言曰「滿洲政府」雖然今之政府果爲滿洲政府乎抑中國政府乎名實之間不可不察也若今之政府爲滿洲政府則今之國家不可不謂之滿洲國家若今之國家爲中國國家則今之政府不得復謂之滿洲政府何也政府者國家之一機關與國家一體相屬而不可離異者也如人然張三頭上之口必不能指爲

李四之口指爲李四之口則頭與軀亦匪復張三矣。今之排滿家未嘗不以中國國民自豪。獨至政府則歧而遠之曰滿洲。試問滿洲國何在。無國則安得有爲國機關之政府。中國既號稱國而此爲國機關之政府。又潛匿於何所也。故若稱滿洲政府則必須認中國爲已亡。必須謂現今世界中只有滿洲國而無所謂中國。然世界中自古及今未嘗有滿洲國。萬歷四十四年至崇禎十七年間之有滿洲國而吾中國猶至元二十四年迄二十八年間之有吳國耳。而吾中國自有史以迄今日未嘗亡。則吾既言之矣。則滿洲不能有政府而中國國內無滿洲政府。存立之餘地。章章明甚。夫滿洲抑嘗有政府矣。自萬歷四十四年至崇禎十七年間。瀋陽之政府則滿洲政府也。自茲以往則滿洲政府消滅而繼受明政府焉。明政府則秦以來之一國中央政府也。夫一聯隊於此雖舉全校之將校士卒盡皆更迭而聯隊之獨立體不變。一學校於此雖舉全校之教師生徒盡皆更迭而學校之獨立體不變。政府亦然。中國自數千年來有此國家。中國之國家自數千年來有此政府之一機關。無論運用此機關之人若何更迭。無論其機關之或良或不良。而機關則終古不滅也。故吾謂今之政府實中國政府而非滿洲政府也。

夫吾所以又斷斷然辨此者何也。使今政府而爲滿洲政府。非中國政府耶。則以吾中國國民視之。亦如日本政府耳。如俄羅斯政府耳。其良與否。非吾之所宜過問。吾無爲監督之。以求其改良。使其實爲中國政府也。則監督之而求其改良者。非吾中國國民之責。而誰責也。排滿家之恆言曰。「吾誓不爲滿洲政府上條陳。」曰。「滿洲政府愈腐敗。則吾革命之目的愈易達。」故凡監督政府改良政府之事業。皆誤認爲黨滿。而指爲不忠於國家。豈知政府爲我國之政府。其良不良之利害。直接及於我焉。而我乃以之與日本政府俄羅斯政府同一漠視。等諸外人明棄其固有之權利。放其應盡之責任。而猶以名節自矜焉。吾不知其何心也。夫政府者。未有不藉人民之監督而能良者也。吾中國人民前此拘於舊說。未嘗明監督政府之大義。今幸已漸知之矣。又自舉其政府以贈諸人。而以不屑監督爲名。高以其永不改良爲得計。而政府果永以腐敗終。而危及國家矣。嗚呼。抑安得此不祥之言哉。

吾今請正告讀者諸君曰。滿洲政府四字。實不成名詞也。今之政府。則我四萬萬人組成之國家。所有機關也。其今後之能改良與否。則視我國民之認爲我政府歟。抑

認爲日本政府俄羅斯政府之類歟。孟子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孔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今之持排滿論者，認國家爲非我之國家。謂中國已亡則今之國家滿洲之國家，而非我國家矣。認政府爲非我國家之政府，無惑乎其不勞不誨，坐視其腐敗覆亡以終古也，而猶自命爲愛國，吾抑不知其愛之何屬矣。

三 政治革命論與種族革命論孰爲喚起國民之責任心，孰爲消沮國民之責任心乎。

彼報第八號之所以責我者曰：導一國之人以立於局外之地位，而爲無責任之言，是直增殖其倚賴心，而鋤除其責任心而已。使吾所持之論而果可以生此結果，則吾不敢辭其罪。顧吾見夫吾之論不足以生此結果，而彼之論反足以生此結果也。夫吾之論一面主張勸告開明，一面主張要求立憲，兩者同時並行而收果有遠有近。勸告開明者，因立憲未能實行之時，監督政府之機關未立，而於政府之舉動又不容默爾而息，故從而勸告之。雖似立於局外而無責任，然以視彼黨一委國家之事於政府，所爲視同秦越而不一過問者，則有間矣。若要求立憲，則其精神全在求

此監督機關之成立。監督機關成立而國民乃始不立於局外之地位矣。而合一國之人從各方面進行以促此機關之成立。是即現在國民獨一無二之責任也。夫吾謂此獨一無二之責任者何也。但使有監督機關自能限制執行機關而不致專橫而於近世文明國家之組織既已不繆矣。其在已有此機關之國國民常不怠於監督夫斯之謂盡責任其在未有此機關之國國民注全力以期建設此機關夫斯之謂盡責任而豈曰必爭總攬機關之座位然後爲盡責任云也。乃如彼報所言今之政府滿洲政府也。待吾顛覆彼而自造焉。彼一日未顛覆吾一日不屑監督之。公之顛覆彼渺未有期而彼以公不屑監督之故反驕橫而一無所憚。公自怠於監督猶之可也。而他人有以監督政府爲言者。公且謂其黨滿而與之不兩立。使國民皆從公之教焉。視現政府之舉動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拱手以待公新政府之發生。是則真所謂鋤除國民之責任心者也。夫此政府者明明我四萬萬人之政府也。監督此政府以圖改良者明明我四萬萬人不可辭之責任也。而公等輕輕加以滿洲政府之一形容詞欲導國民使與之斷絕關係。則率國民而放棄責任者非公等而誰。

吾之所以惡於公等者正以此而不圖公等不自省而反以此誣我也

讀者諸君其勿以吾爲持消極主義之人也吾若持消極主義僅希望現今總攬統治權者畀吾儕以一紙之欽定憲法而已則亦何必衝種族革命論之最高潮以一身爲衆矢之鵠者吾確見夫正當之立憲非人民之要求末由得之而舉國人民要求立憲而終不能得正當之立憲者則亦無有而要求云者必持積極主義之人乃能任之而今之持積極主義者乃率皆蔽於感情昧於辨理爭其所不必爭而不爭其所必爭夫爭其所不必爭則徒費力於無用耳猶無傷也然緣此之故而不爭其所必爭則國家之進步其不知誤盡幾許矣一國中持積極主義之人者本居少數而其中之一部分既冥行躑躅以爭其所不必爭焉則此小部分之欲爭其所必爭者以力薄而爭之不能有力是以對於國家而功久不就也夫所謂不必爭者何也則君位之屬於滿洲人與否是也所謂必爭者何也則監督機關之建設與否是也換言之則彼乃種族的而此乃政治的也諸君徒以不明要求之作用也則以惟排斥王統乃爲積極的行動謂舍此以外更別無積極的行動然則今世各文明國之

憲法惟法蘭西爲以積極的得之而其他諸國皆以消極的得之乎必不然矣夫知排滿以外尙有積極的行動則可以知鄙人非持消極主義之人矣然鄙人雖自持此種之積極主義而僅以少數人不能使此主義有效亦猶彼排滿家雖持彼種之積極主義而僅以少數人亦不能使彼主義有效也夫是以各不得不訴諸第三者也而彼之手段則以起革命軍爲唯一之責任者也而革命軍之起據彼自言則謂必在於國民主義民族主義大昌明之後也

屢見彼報第三號第七號等

則試問此主義之傳播

達於若何程度而始爲昌明耶自今以往更歷若何之歲月而所謂昌明者乃始得現於實耶此則彼之所無從確答也十年未昌明則革命軍十年不能起二十年未昌明則革命軍二十年不能起而彼旣以舍起革命軍外更無盡責之手段則此十年二十年間人民之對此政府更何所事事實而言之則放任而已彼報第七號亦言國之大患在政府專擅而國民放任彼而不知此義則無責焉耳亦旣知矣曾亦思彼所持之論其結果乃真如是耶吾之論則不然人民之對於政府無一刻而可以放任者也故以建設此完備之監督機關爲唯一之目的注全力以要求之此要

求之所以爲責任也。然無論若何要求而此機關之建設終不能一蹴而就而當其未就以前又不能於政府之所爲不一過問也。於是乎有勸告此勸告之所以亦爲責任也。要之彼之所謂盡責任者有所待。所待未至則相率而立於放任之地位焉耳。吾之所謂盡責任者無所待。將來有將來之責任。現在有現在之責任。不以將來之責任妨現在之責任。蓋無一時立於放任之地位者也。吾說與彼說之異點在是。願第三者平心審之。

吾謂彼所待者未至則相率而立於放任之地位。彼將不服曰。我日日以鼓吹國民主義。民族主義爲事。吾之責任無一日而不盡也。雖然。所盡者不過鼓吹云耳。而當革命軍未起。或起而未成之時。始終未嘗動政府之毫末。於此時代間。政府自政府。國民自國民。國民之對於政府實有放任而無監督也。此其故全坐滿洲政府一名詞所誤認政府爲非我政府。而因以漠視之。而豈意無形之間已負放棄責任之重戾而不自覺也。

大抵排滿家者流亦自分兩派。其甲派則不揣善後如何。惟欲破壞者也。其論旨